关于《温州市鹿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起草说明

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需要对2023年的《温州市鹿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今年6月份完成初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省市“1833”指挥体系新要求，我局对区级预案进行调整最终形成本稿。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2024年6月15日完成了《温州市鹿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并发文向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征求意见，目前相关意见正在收集中。

与2023年的《温州市鹿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比较，做了以下修改。一是调整了防汛成员单位部门职责，增加了温州鹿城铁塔公司为成员单位；二是增加了“1833”指挥体系相关要求与内容，调整预案章节，三是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并增加了预警叫应机制。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温州市鹿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送审稿）共分9部分，分别为总则、风险评估、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识别管控、监测预报预警、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灾后处置和预案管理。具体如下：

1. 总则。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区域概况，对预案的总体概述。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分级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应对温州市鹿城区范围内台风、暴雨、大潮、洪涝、干旱等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全区概况、气候特征、可能出现的灾害等内容。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主要内容为明确区防指、区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区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以及各成员单位、街镇村居等单位的职责。

（四）风险识别管控。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街镇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要求相关部门、街镇严格管控、开展人员转移。

（五）监测预报预警。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鹿城分局组织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区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将评估成果报有关防指。

（六）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根据自然灾害的影响程度和时间段，将事件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根据不同等级和不同灾害类型，各成员单位和街镇采取不同应对措施。

（七）应急保障。各街镇、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准备，开展培训演练。

（八）灾后处置。发生重大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区防指、相关部门、街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九）预案管理。相关术语解释，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和辖区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